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洪勝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慶勇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存證信函之收件回執，如信件遭退回，請提出退回信封封面影本（需可看出退回原因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